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0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莫懷祖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9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有關大直基泰案檢討報告提下次災害防救會報案：
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2，請臺大團隊召集12區公所討論防災公園疏散避難SOP案：本案解除列管，針對臺大團隊提出防災公園收容安置可分批進入，減少民眾同時湧入防災公園造成安置登記擁塞情形，後續請教育局邀請社會局、民政局、工務局、各區公所、強韌臺灣計畫協力團隊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修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三)項次3，請民政局將面對突發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納入未來里鄰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案：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請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將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納入里鄰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及實兵演練，並持續將防災士納入相關演練。

(四)項次4，請民政局邀請李副市長及相關單位討論防水閘門補助案：本案解除列管，並請民政局明年針對易積淹水區域加強宣導安裝防水閘門。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請工務局針對坑洞發生地以及管線搶救181處地點全面清查案：本案持續列管，請工務局於後續會議說明本案辦理期程及相關完成進度。

(二)項次2，有關全面查察本市防空避難處所實際運用狀況案：
本案持續列管，請各單位依以下意見辦理：

1. 依112年11月21日林哲宏副秘書長主持「全面清查防空避難處所實際運用狀況案」會議結論：「本市防空避難處所列管計26,144處，其中建管處已盤點出5,900處，容納人數約1,308萬餘人，足敷本市市民作為優先避難處所使用，剩餘尚未盤點之2萬餘處所，請建管處以2至3年為期程進行清查…」，本案因盤點數量龐大且需各主管機關配合，後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建管處盤點工作進行現地勘查。
2. 會後另請災防辦通盤瞭解建管處防空避難處所盤點方式及預計辦理期程，針對本案後續列管模式是否回歸權管機關常態業務自行列管提出相關建議。

三、臺灣大學「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期末工作報告案：

- (一) 本案准予備查。
- (二) 感謝臺灣大學協力團隊本年度協助本市推動強韌計畫，亦感謝本府相關局處及區公所的配合執行，明年起強韌計畫將開始進行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辦法、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及建立災害協作中心等工作項目，請相關單位包含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體育局、公園處及各區公所等積極參與執行。

四、翡翠局「112年海葵颱風翡翠水庫蓄洪減災成果」案：

- (一) 本案准予備查。
- (二) 翡翠局針對颱風來臨前預降水位，可有效發揮水庫蓄洪減災功效並增加水資源利用率，感謝翡翠局對本市防洪

所做的努力，屆時亦請各防災單位針對下游河川水位及水門啟閉情形，隨時預為因應。

(三) 另有簡報部分，請依災防辦建議將連續發電放水的發電量相關數據列入簡報內容以臻完備。

五、兵役局「國軍及替代役人力支援救災之運用」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提醒本府各防災單位針對不同災害類型，皆應預為前置規劃整備工作，以利災時能迅速應變處置。

(三) 感謝兵役局長期擔任本市與國軍溝通的平臺，建立順暢的溝通合作機制，於災時可迅速獲得支援救災兵力。

六、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警察局及交通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9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有關大直基泰案，請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檢討本案整體應變措施之優劣、改善方式及規劃復原重建之進度，後續將檢討報告提於下次災害防救會報報告。	都發局	<p>一、本案目前已於112年11月24日函請各單位提供大直事件配合辦理事項及期間、發現之問題及建議等資料，後續彙整後將邀集進駐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納入下次災害防救會報報告。</p> <p>二、另規劃復原重建之進度，本局所屬都市更新處於9月28日針對大直傾斜民宅召開公辦都更評估說明會並同步辦理意願調查，截至10月5日止，有意願參與公辦都更住戶占30.77%(8/26戶)未達公辦都更門檻；至東側及南側皆達公辦都更意願門檻，將啟動都更程序，預計112年底前同意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113年上網公告招商。</p>	B	持續列管。
2	請臺大團隊召集12區公所討論防災公園疏散避難SOP，未來並於12區分別規劃因應水災、地震及其他災害可供避難收容處所。	臺大團隊	<p>一、消防局應變科已於11月20日召開「臺北市防災公園運作檢討會議」，出席單位包括臺北市各區公所及臺灣大學協力團隊。臺大團隊有提供書面意見，針對防災公園運作執行檢討，以大直工安事件為經驗，提出就地臨時安置造冊、分批進入防災公園之流程建議。</p> <p>二、市府對於各類災害的避難收容處所已有既定的擇定方式及相關規劃。目前臺北市有290處避難收容處所，其中50所優先安置學校及12處防災公園均有其適用的災害類別，分別適用於水災，土石流及地震，其餘200多處則</p>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列為備用的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狀況多變，請民政局未來規劃里鄰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及實兵演練時，將面對突發災害時之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納入訓練項目。	民政局	本局規劃於明年度(113年)起督導本市各區公所將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納入里鄰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及實兵演練事宜。	A	解除列管。
4	有關易淹水地區防水閘門是否全額補助，請民政局邀集工務局、都發局、12區公所區長及相關單位，並請李副市長召開討論會議。	民政局	本局已於112年11月7日開會討論完成，明年先維持由本局依災準金給予補助，並加強宣導，積極向住戶說明，鼓勵安裝防水閘門，提高補助金額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120915-112年三會報第2次聯合定期會議)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各項影響，對於各種天然災害來臨時應變與公共安全、水資源管理，亦將進行全面清查，故針對坑洞發生地以及管線搶救181處地點，本府已規劃全面的清查，以確保市民安全。</p> <p>(1121020災防辦第69次工作會議) 請工務局依今年排定檢測期程持續辦理。</p>	工務局	<p>一、本案經本府張溫德副秘書長分召開「本市道路坍塌預防機制研商會議」，並經再次比對座標篩選剔除重複位置及更新統計時間至112年9月底，確認排定優先辦理透地雷達檢處熱點共計156處。前述熱點透地雷達檢測排定期程已於今年9月完成檢測6處，10月完成48處，後續預計於11月完成50處、12月完成52處。目前10月份檢測成果中正區及大同區各有3個及1個地下孔洞現象，其中中正區經轄區分隊開挖確認分別為2案無明顯孔洞及1案為自來水管線淺埋，另外大同區1案預計11月30日辦理開挖，釐清檢測之孔洞現象成因。</p> <p>二、另若道路發生坑洞時，立即透過本局道管中心提供現場圖資掌握地下管線資訊，迅速釐清坑洞發生原因並進行搶修應變。</p>	B	持續列管。
2	<p>(1120915-112年三會報第2次聯合定期會議) 本市總計26,144處防空避難處所，可容納1,300多萬人，相關實際運用狀況，亦將請業管單位去全面查察。</p> <p>(1121020災防辦第69次工作會議) 請警察局及建管處儘速針對本市防空避難處所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建管處、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討論本市防空避難收容處所可容納之1,300多萬人，應如何規</p>	建管處、警察局、災防辦	<p>建管處： 當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9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並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聯合稽查防空避難安全小組工作原則」配合本府警察局執行。</p> <p>警察局： 一、 (一)按建築法規定，現行防空避難室多為民宅之地下室，係受憲法所保障之私有財產權，需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方得進入，屬非開放空間。現行法令並無賦予警察人員得檢查建築物之公權力或逕</p>	B A	全案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劃防空避難處所逃生避難路線。		<p>予裁罰之強制力，員警僅得以宣導、柔性溝通方式提醒管委會或所有權人（住戶）避免堆積雜物或阻礙避難等違反建築法規之行為。依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管處負防空避難設備構造之審核及其後續使用情形之檢查、裁罰之責。惟私有建物因數量龐大且非本局權管項目，執行稽查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且建管處囿於人力調度無法全數配合執行，僅能就個案違規部分進行查處，據此私有建築物稽查，本局就權管項目檢查建檔資料正確性及標誌牌張貼與否。</p> <p>(二) 依林哲宏副秘書長112年11月21日主持「本市防空避難處所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討論」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防空避難處所列管計26,144處，其中建管處已盤點出5,900處，容納人數約1,308萬餘人，足敷本市市民作為優先避難處所使用，剩餘尚未盤點之2萬餘處所，請建管處以2至3年為期程進行清查，資料陸續提供給警察局更新於「北市警政」APP，警察局並加強宣導市民手機踴躍下載使用「北市警政」APP，防空避難專區會顯示最近避難處所引導民眾疏散避難，以熟悉自身住家或辦公場域最近之避難設施。 2. 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宣導防空避難知識，另請建管處發函各管委會實施自主檢查時，函文內容除提醒住戶防空避 		

難設施勿堆放雜物及管理人應於防空警報發布時立即開啟防空避難設施外，並協助宣導警察局「北市警政」APP，鼓勵市民下載使用。

二、本中心就本市防空避難收容處所可容納之1,300餘萬人，應如何規劃防空避難處所逃生避難路線，說明如下

(一)截至112年10月底止，本局「北市警政APP」建置防空避難設施5,888處，可容納人數為1,308萬5,590人。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建置防空避難設施2萬5,927處，可容納人數為1,358萬5,232人，足可供市民實施避難。並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供防空疏散避難辨識使用。

(二)市民應先了解住家及工作地點附近防空避難設施位置，可下載使用「北市警政APP」或「警政服務APP」，防空避難專區會顯示最近防空避難設施，引導民眾疏散避難。亦可至兵役局官網下載臺北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附錄(一)內容有本市防空避難設施位置，瞭解個人所需最近之避難處所。

(三)今(112)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6號)演習，本府規劃於防空緊急警報發放後，實施全市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作為，演習時所有行人、車輛須接受軍、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逕行防空疏散避難。演練項目加入市民利用本局「北市警政APP」，於首頁設有「防空避難」查詢功能，提供市民運用手機即時查詢方式，引導至最近避難處所。

(四)本中心透過多元管道方式積極宣導防空避難處所位置，相關作為如下：

1. 平時派出所警勤區於公寓大

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宣導建築物附建有防空避難設備者，應使住戶、管理人或保全人員平時即有聞防空警報或防空演習時，依民防法應配合開放實施疏散避難之觀念。

2. 為深化民眾防空避難知識俾利民防工作推動順利，重點宣導民防相關法令，依民防法第21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演習時應聽從軍、憲、警及民防執勤人員指導或強制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違法者依民防法第25條處以罰鍰。
3. 員警利用里辦公處舉辦里鄰工作會報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民防法令，建立全民防空疏散避難知識。
4. 每年於萬安演習前，亦會利用電視臺、跑馬燈、臉書、LINE、海報及宣導單等方式向市民宣導。
5. 本局辦理校園及行政機關防空避難知識宣導，於112年3月31日至6月29日期間至臺北市各小學、國（高）中宣導，共計校園宣導22場次，行政機關12場次，參與人數計9,180人，目前持續宣導全民防空疏散避難知識。

災防辦：

已於112年11月13日邀集警察局、建管處、民政局、兵役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規劃防空避難處所逃生避難路線會議，會議結論概述如下：

- 一、有關避難路線規劃，警察局表示因防空警報發布後僅有極短時間可供避難，避難方式應就近，或尋找相對安全處所為原則，雖可能產生短期擁塞情形，惟防空警報解除後，即可轉移至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安

A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置。</p> <p>二、請警察局平時加強宣導鼓勵民眾下載「北市警政APP」，及請兵役局加強宣導「臺北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提醒民眾應自主認識住家、辦公處、學校或常時活動範圍週遭防空避難處所位置。</p> <p>三、仍請警察局亦可結合本府各局處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及萬安演習等，宣導防空避難(含場所)的各項認知及應變作為。</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0次工作會議

時間：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10時0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莫懷祖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	局長	莫懷祖	台北通簽到 10:06:2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10:03:49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權管科	股長	蔡智体	台北通簽到 09:09:55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南港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李政穎	台北通簽到 09:12:34
臺北市政府捷運公司工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台北通簽到 09:16:38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清科	技士	許智凱	TAIPEION簽到 09:28: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技佐	劉琦歲	台北通簽到 09:29:1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	技正	黃依慧	台北通簽到 09:31:5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救助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09:31:54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工務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09:32:1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	約僱科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09:35: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警務正	張伯榮	台北通簽到 09:39:31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09:43:24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信義區公所民政課	課員	黃美蘭	台北通簽到 09:44:1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助理工程員	鄭哲霖	台北通簽到 09:44:29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黃智卿	台北通簽到 09:44:3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安科	檢查員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09:45:10
臺北市政府翡翠管線局操作科	技正	戴廷育	台北通簽到 09:45:1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09:46:52
臺北市政府翡翠管線局經管科	技正	林威鐘	台北通簽到 09:47:15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勞安室	主任	陳嘉明	台北通簽到 09:47:2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	技士	陳祉云	台北通簽到 09:48:30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文山區公所民政課	里幹事	錢麗香	台北通簽到 09:49: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商借教官	程允文	台北通簽到 09:49:31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李彧	台北通簽到 09:49:53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	主任	王月蕊	台北通簽到 09:49:5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治科	科員	莊子毅	台北通簽到 09:50:10
臺北市政府區公所士林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李蒨茹	台北通簽到 09:51: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養護隊	工程員	李浩廷	台北通簽到 09:51: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股長	蔡長春	台北通簽到 09:51: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維護科	聘用幫工程師	黃冠學	台北通簽到 09:51:52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聘用主任研究員	涂炳深	台北通簽到 09:52:18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幫工程司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局建管處處本部			09:52:26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處公寓科	正工程司	范進昌	台北通簽到 09:52:28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管制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TAIPEION簽到 09:53:56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股長	張凱翔	台北通簽到 09:54:00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數位創新中心	助理設計師	張美慧	台北通簽到 09:54:1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主任	蔡新合	台北通簽到 09:55:36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	科員	林上鈞	台北通簽到 09:55:5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技士	唐慧芳	台北通簽到 09:57:4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股長	蔣光潤	台北通簽到 09:58:16
臺北市政府產業局綜企科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09:58:2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	技士	李宗義	台北通簽到 09:58:29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建管科	工程員	史詠豪	TAIPEION簽到 10:02:1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許峻瑋	台北通簽到

局資通作業科			10:30:46
		李佳晏	台北通簽到 09:48:03
		歐育呈	台北通簽到 09:45:41
		劉宗豪	台北通簽到 09:33:02
		黃尹男	台北通簽到 09:58:55
		張家和	台北通簽到 09:51:44
		簡禎德	台北通簽到 09:55:34

會議代碼:1126310213